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所掌握的最新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所掌握的最新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不銹鋼業務之營業額下降；(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木製家俱業務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入；(iii)與二零一一年六月錄得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取得的一次性收益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數額巨大的一次性收益；及(iv)物色及評估潛在項目的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盈利警告構成《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盈利警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項下的規定，必須就此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本公司正在整合其核數師及／或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預期會載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由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Power Ocean」)與本公司所作之聯合公告中所載的，由Power Ocean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倘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延遲)聯合發出的，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予以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須審慎倚賴盈利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梁國賢先生及梁國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